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關於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 風險的建議措施的諮詢總結

香港  
2006年4月

## 目錄

	頁次
摘要.....	2
引言.....	6
諮詢意見／討論撮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7
結語.....	17
附件 1 — 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	
附件 2 — 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建議修訂	
附件 3 — 對《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建議修訂	
附件 4 — 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	
附件 5 — 最終的《財政資源規則》扣減百分率	

## 摘要

1. 自從正達集團於 1998 年倒閉以來，雖然曾在 2002 年落實為控制有關風險的特定中期措施，但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商號(“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將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客戶抵押品”)匯集及轉按的作業方式，仍繼續令該等保證金客戶蒙受風險。於 2004 年 9 月 28 日，證監會發表《關於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若干建議措施諮詢公眾意見。我們共收到來自業內人士、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人士的 24 份意見書，及後更與業內人士和其他相關人士進行過多次討論。
2. 整體而言，回應者接納該等建議措施旨在使投資者獲得更佳保障，並提升市場信心。回應者對個別建議措施提出各項不同意見。非業界回應者普遍較為關注該等措施是否足以保障保證金客戶，而業界回應者則較為關注對其業務所帶來的成本及不便。至於成為討論焦點的轉按上限建議，證監會亦獲得大部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的支持。
3. 我們認為，本諮詢總結文件內載述的建議組成一套平衡的措施，既能為香港投資者提供較佳保障，同時將對業界的影響降至最低。此等建議旨在：
  - (a) 落實引進轉按上限的措施，並對經選定的《財政資源規則》<sup>1</sup>扣減百分率作出溫和調整。該等措施主要適用於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不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將不受有關建議影響(提高權證的扣減百分率的建議除外)；**
  - (b) 提高透明度，藉要求轉按客戶抵押品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向其保證金客戶就匯集及轉按的風險提供更多資料及更詳細披露，協助客戶有根據地決定是否開立或維持保證金帳戶。**同樣地，不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將不受影響；**及
  - (c) 放寬現時對商號施加的若干規定，原因是建議措施將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匯集風險。**該等放寬適用於所有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不論它們有否轉按其客戶抵押品)。**
4. 自 2003 年以來，市場在過去三年一直表現蓬勃，從市值及每日成交量的顯著增加可見一斑。經紀行普遍受惠於該等增長。仗著如此穩固的基礎，現在正是落實這些建議措施，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的適當時機。而市場波幅增加及近期的挪用客戶資產事件等因素，或會為投資者及業界帶來額外風險。

---

<sup>1</sup>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極度倚賴將客戶抵押品轉按以獲取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特別容易受該等風險所影響。簡而言之，落實這些建議措施是不應再被拖延的。

### **最終建議**

5. 經仔細考慮各方對諮詢建議的回應後，我們決定為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以及不轉按的商號，分別制訂不同的規定，當中已顧及兩類商號所承受的業務風險程度的差異，以及其業務運作對保證金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A. 適用於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但不轉按客戶抵押品的證券商號的規定(於 2005 年 12 月底，共有 150 家該類商號在香港營運)**

我們決定，不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應遵守較為寬鬆的規定：

- 它們無須遵守適用於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的新規定(一項有關權證的經修訂扣減百分率<sup>2</sup>除外。不論權證是持有作為客戶抵押品或自營投資，該扣減率將提高至 100%)。
- 該等商號將可受惠於下列有關《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放寬：
  - 廢除集中折扣系數(當商號持有特別大量個別股票以作為客戶抵押品時，該系數會引致額外扣減)；及
  - 廢除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就集中保證金客戶調整額作出即時通知的規定。
- 《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 65%槓桿比率調整不適用於該等商號。

**B. 適用於將客戶抵押品轉按予銀行的證券商號的規定(於 2005 年 12 月底，共有 81 家該類商號在香港營運)**

由於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的業務會帶來匯集風險，因此它們須遵守下列較嚴格的規定：

---

<sup>2</sup>鑑於權證是槓桿式產品，並且較為波動，適用於權證的扣減百分率應提高至 100%，換言之，在計算監管資本時，權證獲編配的價值是零。扣減百分率的應用是《財政資源規則》下的一項主要風險管理工具，旨在根據證券的廣泛特質來審慎評估其價值。

- 該等商號須遵守轉按上限規定，該項規定是以當時的未清繳保證金貸款總額為根據來限制商號為取得銀行融通而可轉按的客戶抵押品的數額。不論商號是否已動用藉轉按客戶抵押品而取得的銀行融通，該項規定一概適用。

為回應業界要求以漸進式分階段實施新規定，以便它們易於遵從，我們將採納務實的分兩階段實施的方案。首先，較高的180%轉按上限將於2006年10月1日起生效。在12個月後，即2007年10月1日，轉按上限將設定於140%。

- 我們了解，有欠審慎的保證金借貸所帶來的風險較容易令有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的客戶受到影響，因為在該等商號倒閉時，匯集的做法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他們向商號提供的抵押品。雖然原有的建議是一律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持有作為客戶抵押品的所有類別的證券施加較嚴格的扣減率，以應用於計算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可列作速動資產的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但我們已決定，隨著轉按上限的實施，建議的扣減百分率可略為寬鬆點。因此，我們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將適用於該等商號所持有的非指數成分股(即恒生綜合指數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香港及中國指數<sup>3</sup>成分股以外的股票)的扣減率，從現行的30%水平提高至60%。

此外，該等商號須遵照適用於權證(不論持有作為客戶抵押品或自營投資)的100%新扣減百分率。

除上述修訂外，現行的扣減百分率將維持不變。

- 為確保其客戶得到更多關於匯集風險及其轉按作業方式的資訊，該等商號須：
  - 於每次為客戶所給予的轉按客戶抵押品授權作周年續期時，載入一份有關匯集風險的風險披露聲明，以便客戶考慮是否願意維持其保證金帳戶；及
  - 在客戶開立新保證金帳戶時及在客戶月結單內，向保證金客戶披露商號有否轉按客戶抵押品。
- 為協助證監會更有效地監察已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的流動資金狀況，如商號已連續兩個星期動用銀行信貸總額度達80%或以上，則須通知證監會。

---

<sup>3</sup> 該等指數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編纂。

- 下列《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將予放寬：
  - 廢除集中折扣系數；
  - 廢除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就集中保證金客戶調整作出即時通知的規定；及
  - 當轉按上限設定於 140%後，槓桿比率調整的觸發水平可由 65%放寬至 80%，與現行比率比較，屆時商號可以相同數額的資本提供更多保證金貸款。

**C. 適用於不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證券商號的規定(於 2005 年 12 月底，共有 216 家該類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商號在香港營運)**

適用於該等商號的唯一修訂，是對權證實施的 100%新扣減百分率。

值得注意的是，65%的槓桿比率調整不適用於該等商號。

6.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分開存放，仍然是處理源自匯集客戶抵押品的尚存風險的最有效方法。然而，我們的研究結果及證券從業員的回應顯示，此舉將大幅提高業界的營運成本，並可能提高投資者的交易成本。因此，分開存放的做法只能設定為長期目標。我們將與業界進一步評估此方案可能產生的其他影響，以及如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
7. 證監會將繼續致力於提升投資者教育，並與業界進一步探討還有甚麼途徑可以提高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轉按作業方式的透明度。
8. 因應上述建議措施而對有關規則及《操守準則》<sup>4</sup>作出的建議改動，載於本諮詢總結文件的附件 1、2、3 及 4。這些對有關規則及《操守準則》作出的建議改動目前仍屬草擬版本及可能再作修改。有關規則及《操守準則》的最終修訂將於短期內在憲報刊登。

未來路向

9. 視乎立法會在不反對即屬通過的審議過程中的決定，新措施預計將於 200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並會按時間表(見表 1)分階段落實。證監會將會與業界緊密合作以落實上述新措施。

<sup>4</sup>《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引言

1. 於 2004 年 9 月 28 日，證監會發表《諮詢文件》，當中載述證監會的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而建議的措施。該等風險包括有欠審慎的貸款手法以及將客戶抵押品匯集繼而轉按所帶來的風險。
2. 整套建議措施的主要目標是：
  - (i) 使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轉按作業方式對投資者更加公平，並在匯集風險方面為投資者提供較佳保障；
  - (ii) 維持市場信心及降低系統性風險；及
  - (iii) 使香港與國際標準更接近。
3. 諮詢期已於 2004 年 10 月 31 日結束，但證監會在該日期後繼續收到回應。證監會合共收到 24 份意見書，當中 17 份來自業界回應者，包括代表經紀業／業內職工的組織(統稱為“業界組織”)、個別經紀行，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其餘 7 份回應書則來自非業界回應者，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獨立人士及專業團體(例如兩家法律專業團體)。除了表明不願被公開發表的意見書外，所有意見書及《諮詢文件》均刊載於證監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sfc.hk>。
4. 此外，證監會自諮詢期結束後曾與業內人士及其他相關人士，就本報告所載的最終措施進行過多次討論，以確保措施既能為投資者提供充分保障，同時又不致對業界造成過於繁苛的合規負擔。
5. 證監會亦曾於 2004 年 12 月，及近期於 2006 年 2 月，兩度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回應及其後的討論。證監會獲得大部分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備受關注的轉按上限方案。
6. 本文件載述在諮詢過程中提出的主要事宜，以及證監會總結的理據。因此，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 諮詢意見／討論撮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 總論

7. 所有回應者普遍接納建議措施旨在使投資者獲得更佳保障及對市場有更大的信心。非業界回應者普遍較為關注該等措施是否足以保障保證金客戶，而業界回應者則較關注對其業務所帶來的成本及不便。
8. 財經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同意投資者應享有更大保障，並應更有效地維護保證金客戶的權益，尤其是那些現時並沒有向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借款的客戶。財經事務委員會同意證監會的看法，認為轉按上限應於現在實行，並作為整套措施的一部分，協助處理匯集風險，從而保障投資者及香港金融市場。

### 主要措施

#### 轉按上限

##### 意見及討論撮要

9. 所有非業界回應者完全支持採納該套方案，作為更佳地保障投資者及提升市場信心的方法，上述目標亦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及一家法律專業團體倡議盡快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有關證監會的回應，見第 62 至 65 段)。
10. 大部分來自經紀業的回應者都接納設定轉按上限的方案是有效地控制匯集風險的措施，但對於甚麼是可接受的轉按上限水平卻持不同意見。其中一家職工會認為，與其設定轉按上限，市場不如採納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做法，並制訂實行的時間表。若干個別經紀行並不支持上述建議方案。
11. 儘管經過持續討論，業界仍普遍要求較為寬鬆的安排，讓他們可以有較大的自由度轉按客戶抵押品。即使大部分業界組織現時普遍同意證監會的看法，即轉按上限方案是現時最切實可行並有助減低匯集風險的措施，但他們仍然無法就合適的轉按上限水平達成共識，並表示他們所屬意的轉按上限介乎於 150%至 180%。業界組織最初建議十分寬裕的 180%轉按上限，並在一段時間後將此上限降低。然而，他們並不願意承諾一個確切時間表將轉按上限降低至較適當水平。
12. 在2006年2月召開的會議上，大部分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證監會立即採取行動落實轉按上限的建議。

## 證監會的回應

13. 目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只須獲得有效的客戶常設授權，便可轉按任何數額的客戶抵押品。尤其目前並無規定禁止轉按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轉按上限可有助改善轉按作業方式對投資者的公平程度及減低匯集風險，理由是轉按上限越低，匯集風險越低，按同樣道理，轉按上限越高，則匯集風險越高。因此，我們認為較高的轉按上限為保證金客戶提供的保障較小。
14. 經考慮設定較高的轉按上限的缺點後，我們仍然認為最終的轉按上限最好應設於工作小組所建議的 130%-150%之間。我們最初認為適宜將轉按上限定於上述範圍的下限。然而，經考慮業界回應者對營運及行政成本增加所表達的關注後，我們決定將最終轉按上限提高至較寬裕的 140%水平。我們相信此水平是適當的。該 140%水平與美國的規定相若，雖然美國的規定仍是較嚴格，因為他們的規定是按個別客戶來計算的，而我們的建議是按每家商號來計算的。
15. 此外，為使市場從業員有較多時間作出調整，我們擬採取分為兩階段的方案：
  - (a) 實施 180%的轉按上限，並於 2006 年 10 月 1 日生效；及
  - (b) 在其後的12個月之後，即2007年10月1日，轉按上限將設定於140%。
16. 在我們與市場參與者的討論中，曾有人提出透過在中央結算系統<sup>5</sup>內開設投資者個人戶口的制度來處理匯集風險問題的可行性。
17. 雖然投資者個人戶口為現金客戶提供最有效的保障，該等戶口不能解決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中固有的匯集風險。在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中，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即使不將客戶的抵押品轉按，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的持有權或控制權。因此，這些股份將不會以客戶本身的名義持有，及因而不能存放於客戶本身的投資者個人戶口內。

## 建議修訂《財政資源規則》就香港上市證券指明的扣減百分率

### 意見撮要

18. 對於《財政資源規則》之下適用於客戶抵押品價值的扣減百分率應定於甚麼水平才算適當，回應者意見不一。非業界回應者及部分業界回應者支持提高《財政資源規則》的扣減百分率。消費者委員會留意到建議的《財政資源規

<sup>5</sup>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是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開發及運作的電腦化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

則》扣減百分率仍然較銀行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所採用的平均扣減百分率寬鬆，並建議新的《財政資源規則》扣減百分率應調整至與該等平均扣減百分率看齊。

19. 大部分業界回應者希望《財政資源規則》的扣減百分率維持不變，或只作輕微增加。他們提出的主要論點是，現行的整套措施，包括扣減率、集中調整措施及非速動抵押品扣減率，已足以降低保證金貸款風險。有回應者亦提出，就某些具備良好基礎因素的股票而言，建議的非指數成分股扣減百分率可能過於嚴苛，並可能影響投資者對該等股票的觀感。一名回應者提出，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選擇將商號內部的扣減率定得較高，是爲了減低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風險。有些回應者建議應制定兩個獨立的扣減率一覽表，分別適用於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及不轉按的商號。
20. 至於權證，回應者普遍同意權證是波幅較大的投資工具，並支持提高其扣減百分率的建議。有些回應者同意應對權證採用 100%的扣減率，另一些則認爲應維持現行的扣減百分率或只略爲調高。
21. 有些回應者贊成提高非速動抵押品的扣減百分率的建議，其中一名業界回應者建議增至 100%。其他回應者則認爲現時適用於非速動抵押品的扣減百分率已足以達到風險管理的目的。
22. 大部分回應者建議較高的《財政資源規則》扣減百分率應只適用於客戶抵押品，從而只會影響可列入速動資金計算內的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金額的計算。有關的改變不應影響公司本身的持倉或其他證券交易。他們很希望現時適用於持有作爲自營投資的證券的《財政資源規則》扣減百分率可維持不變。

#### *證監會的回應*

23. 證監會同意在一般情況下任何扣減百分率增加應只適用於客戶抵押品，而非公司本身的持倉。此外，我們仍然認爲《財政資源規則》的扣減百分率與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及銀行爲內部風險管理目的而普遍採用的扣減百分率之間存在著的顯著差距，顯示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扣減百分率可能不足以爲保證金融資活動提供充分風險管理。有關差距在非恒生綜合指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香港及中國指數的成分股(“非指數成分股”)的情況，尤爲明顯。
24. 然而，有關《財政資源規則》扣減百分率作爲減低轉按風險的整套措施的一部分，其水平可不必如市場上銀行及大部分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所採納的扣減百分率那麼嚴格的論點，證監會認爲是可以接受的。鑑於只有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才會帶來匯集風險，我們認爲將轉按客戶抵押品及不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予以區分是公平的做法。

25. 我們已決定將編配予非指數成分股的扣減百分率，由現行的 30%提高至 60%，此變更適用於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而適用於上市股份的所有其他現行扣減百分率將維持不變。此舉將可大大改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風險管理，同時讓該等商號具備靈活性，能夠向選擇買賣各類股票的客戶提供融資。
26. 非指數成分股的 60%經修訂扣減百分率，將不適用於並無轉按客戶抵押品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對該等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而言，上市股份的所有現行扣減百分率將維持不變。
27. 我們決定維持非速動抵押品的扣減百分率於 80%，原因是其他建議措施應足以減低匯集風險。
28. 鑑於權證是波幅較大的槓桿式產品，我們決定採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將權證的扣減百分率提高至 100%。該比率將適用於客戶抵押品(不論商號有否轉按客戶抵押品)、公司本身的持倉及其他證券交易。
29.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本身的持倉及其他所有證券交易所涉及的上市股份的現行扣減百分率將維持不變。適用於匯集及轉按客戶抵押品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經修訂扣減百分率概列於**附件 5**。

## **放寬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規定**

### **槓桿比率調整**

#### *意見撮要*

30. 回應者提出，假如建議的主要措施落實的話，槓桿比率調整應予大幅放寬或撤銷。

#### *證監會的回應*

31. 為管理匯集風險，槓桿比率調整於 2002 年以中期措施形式引入，確保商號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是來自其資本。隨著轉按上限及《財政資源規則》扣減率措施的引入以減低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風險，我們相信槓桿比率調整作為風險管理工具的作用會逐漸減退。
32. 然而，我們認為不應廢除槓桿比率調整，因為我們尚未實現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安排。直至匯集風險完全消弭前，我們只能在轉按上限降至 140%的水平時放寬槓桿比率調整，從而使商號具備較大的業務彈性，但同時仍須維持合理數額的資本以承擔匯集風險。

33. 因此，直至轉按上限降至 140%的水平前，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如透過轉按客戶抵押品獲取的銀行貸款超過其保證金貸款總額 65%(“觸發水平”)，仍須對其速動資本作出調整。當 140%的轉按上限生效後，觸發水平將改為 80%。在觸發水平為 65%時，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可以藉借入 2 元及動用 1 元自己的資本，來提供總共 3 元的保證金貸款。在新的 80%觸發水平之下，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可享有較高彈性，例如可用 1 元自己的資本來提供總共 5 元的保證金貸款。
34. 槓桿比率調整將完全不適用於不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

#### 集中折扣系數及集中保證金客戶調整

##### *意見撮要*

35. 大部分回應者均建議在新措施實施後，取消《財政資源規則》之下的集中折扣系數及集中保證金客戶調整，但有少數回應者卻傾向保留該等集中調整措施及現行的扣減百分率。

##### *證監會的回應*

36. 我們已決定廢除集中折扣系數，此改動適用於所有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不論它們有否轉按客戶抵押品)。
37. 我們亦將會廢除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就集中保證金客戶調整作出即時通知的規定，此改動適用於所有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不論它們有否轉按客戶抵押品)，以減輕它們的行政負擔。
38. 集中保證金客戶調整的措施是爲了鼓勵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妥善控制其保證金貸款組合中的集中風險。我們已決定保留集中保證金客戶調整，以確保《財政資源規則》整體而言就保證金貸款風險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

#### 補充措施

##### 有關通知證監會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就非速動抵押品的貸款總額的建議規定

##### *意見撮要*

39. 若干回應者支持有關建議，而部分業界回應者則認爲難以將一筆保證金貸款劃分爲就非速動抵押品及就其他抵押品所提供的貸款。

##### *證監會的回應*

40. 我們理解到，假如在《財政資源規則》每月申報表之外增添該項通知規定，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所構成的合規負擔，可能會超出新規定所帶來的益處。因此，我們已決定不採納這項規定。

#### 有關通知證監會銀行信貸融通動用量的建議規定

##### *意見撮要*

41. 回應者普遍支持增加透明度，但部分業界回應者認為該項建議可能會與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的申報規定互相重疊，因而建議申報只需在月底作出。

##### *證監會的回應*

42. 建議的通知規定的目的，在於確保證監會獲悉商號可能會出現流動資金周轉不靈的問題，以便證監會及時採取行動，與有關商號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情況。為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已決定保留建議的通知規定，即要求商號如已持續兩個星期動用銀行信貸總額度達 80%或以上的金額，便須在一個營業日內(即通常就類似通知規定所指定的期限)通知證監會。該項規定將只適用於轉按客戶抵押品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所有其他商號將不受影響。
43. 在計算商號的銀行信貸總額度時，商號可計入銀行就未有抵押予銀行的自營投資而願意提供的貸款金額，以及銀行就未被轉按但在建議的轉按上限的規限下可予轉按的客戶抵押品而願意借出的貸款金額。

#### 建議在客戶月結單內作出有關轉按作業方式的披露

##### *意見撮要*

44. 回應者一般同意應該採取步驟加強投資者對匯集風險的意識，然而，部分回應者質疑在客戶月結單內提供有關商號的轉按狀況的披露是否有此必要及會否發揮效用。兩名回應者建議可在開戶時即作出有關披露。
45. 大部分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證監會增加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轉按狀況的透明度，以助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干委員建議證監會公布一份轉按客戶抵押品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名單，從而增加業界的透明度，以便投資者在選擇經紀行時可作出更有根據的決定。

##### *證監會的回應*

46. 我們已決定，凡商號在某月份內任何時候曾經轉按客戶抵押品，都應該在客戶月結單內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信息披露，從而通知有關客戶該商號有採用轉按客戶抵押品的作業方式及有關客戶已向該商號提供常設授權。一旦證券保

證金融資提供者已將客戶抵押品匯集和轉按，該等披露將可有效地提高保證金客戶對所涉風險的意識。鑑於按現行的規定商號已須向客戶發出月結單，新規定應不會構成大量額外行政工作。

47. 我們將會要求該等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在客戶開立新保證金帳戶時，向有關客戶作出類似披露。此外，假如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將其轉按狀況由不轉按更改為轉按客戶抵押品，該商號便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所有現有保證金客戶披露其最新轉按狀況。
48. 不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可考慮表明其不會將客戶的抵押品轉按，以便向投資者提供更高透明度。
49. 若干經紀行對公布轉按客戶抵押品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名單的構思表示關注。他們主要的關注是投資者可能會視該份名單為某程度上的黑名單，並歧視名單上的商號。隨之而來的危險是部分投資者在選擇經紀行時，可能會純粹以有關經紀行是否在該名單上作為依據，而忽略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商號的財政背景、信譽及經驗等。
50. 我們支持任何能夠提高透明度且有助投資者作出更有根據決定的措施。我們將會與業界進一步探討有關再提高透明度的必要性。與此同時，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客戶及準客戶而言，以上第 46 及 47 段所載述的建議披露規定，將會大大提升有關商號的轉按狀況的透明度。

### 匯集風險的每年提示通知

#### *意見撮要*

51. 回應者普遍支持該項建議。

#### *證監會的回應*

52. 我們已決定，轉按客戶抵押品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將必須在每年為尋求客戶延續所給予的轉按客戶抵押品授權而向客戶發出的通知內，在顯眼位置載入一項風險披露聲明。這項新規定將會納入《操守準則》，從而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須於獲得客戶的轉按客戶抵押品授權時向客戶提供一項風險披露聲明的現行規定作出補充。周年續期是一項現行規定。鑑於現時的周年續期安排規定客戶如不提出反對即屬同意續期，因此客戶無須確認收到該項風險披露聲明。

## 對《財政資源規則》的相關修訂

### 收緊《財政資源規則》內有關對逾期未付的應從現金客戶收取的款項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寬限期

#### *意見撮要*

53. 儘管部分回應者支持將現行的五個營業日的寬限期縮短，然而其他回應者關注到收緊寬限期對那些正外遊或身處海外的客戶的交收所產生的影響。

#### *證監會的回應*

54. 我們在考慮過該等回應者所提出的問題，尤其是如實施較短寬限期須面對的實際困難後，決定不引入這項規定。然而，客戶若延遲交收，經紀行需面對的交收風險便可能會增加。經紀行必須注意其在證監會的《操守準則》及《內部監控指引》<sup>6</sup>之下有責任管理本身的風險。

## 過渡期

#### *意見撮要*

55. 回應者一般同意應給予現有商號充足時間採納新措施，以減低新措施對其業務及市場所構成的影響。他們建議的過渡期由三個月至三年不等，視乎建議的措施而定。部分回應者要求分階段落實新措施，而其他回應者則認為應在過渡期後才全面落實新措施。

#### *證監會的回應*

56. 爲了在保障投資者與給予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充足時間爲符合新措施做好準備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決定所有旨在減低轉按風險的建議措施都應在2006年10月1日實施，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立法會通過了有關修訂規則後實施。轉按客戶抵押品的現有商號將可就轉按上限享有分兩階段實施的過渡期。經過與業界參與者進行長期的討論和商議後，我們相信業界將會有充足的時間作出必要的準備，從而採用和遵從新規定。
57. 在新規則生效日期後獲發牌的商號將需立即遵從包括140%轉按上限在內的所有新規定。
58. 爲易於參閱，以下表1載列落實建議措施的時間表。

---

<sup>6</sup>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表 1**  
**落實建議措施時間表**

建議措施	現有持牌法團	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獲發牌的商號
180%轉按上限	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為期 12 個月	(不適用)
140%轉按上限	2007 年 10 月 1 日	2006 年 10 月 1 日
經修訂扣減百分率	2006 年 10 月 1 日	2006 年 10 月 1 日
銀行信貸融通動用量通知		
在客戶月結單等內披露轉按作業方式		
匯集風險的每年提示通知		
廢除集中折扣系數		
廢除就集中保證金客戶調整的即時通知		
65%槓桿比率調整	現有規定繼續適用，直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當日為止	(不適用)
80%槓桿比率調整	2007 年 10 月 1 日	2006 年 10 月 1 日

59. 因應上述建議措施而對有關規則及《操守準則》作出的建議改動，載於本諮詢總結文件的附件 1、2、3 及 4。這些對有關規則及《操守準則》作出的建議改動目前仍屬草擬版本及可能再作修改。有關規則及《操守準則》的最終修訂將於短期內在憲報刊登。

### 長遠目標

將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證券分開存放

意見撮要

60.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香港應該朝著將有借款保證金客戶和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方向邁進。消費者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已強烈促請證監會就完全分開存放客戶抵押品的措施訂出時間表。一個法律專業團體認為，香港應該立法強制將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並可給予業界一段長過渡期，以便其適應新規定。財經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如必須將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話，可能會產生的成本及影響的詳情。
61. 另一方面，業界回應者普遍認為不應立即落實這項建議。業界主要的關注是假如將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將會涉及過高的行政成本，在保證金客戶買賣頻繁時，情況將會特別嚴重。

#### *證監會的回應*

62. 證監會曾經與經紀業商討何時能夠在香港實施完全分開存放客戶抵押品的措施。儘管證監會完全同意將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是保障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權益的最佳方法，但經紀業強烈關注香港欠缺具成本效益的基礎設施以實施將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安排。
63. 我們的研究顯示，為了在現有的基礎設施下實施每日將客戶抵押品分開存放的安排，轉按客戶抵押品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不但需要運用額外資源來開發、營運和維持所需的電腦系統，更需持續支付巨額銀行費用。
64. 部分經紀行估計，商號可以自行承擔這些開支或就有關服務向客戶收費，但無論是哪種情況，實施有關安排都會產生須由經紀行或其客戶或兩者共同承擔的成本。
65. 證監會支持以分開存放客戶抵押品作為我們的長遠目標。然而，鑑於分開存放建議對業界的潛在影響及對投資者可能會引致的額外成本，我們必須進一步評估這項建議可能會帶來的後果，及如何能夠具成本效益地落實這項建議。

#### 將監管資本要求按風險劃分等級

##### *意見撮要*

66. 消費者委員會、一名法律從業人員及一家經紀行促請證監會進一步探討將持牌商號的監管資本要求按風險分級的構思。另一方面，若干業界回應者並不支持資本分級制的概念。他們提出的主要論點是，小規模的商號可能無法符合較高的資本要求，而且即使這些規模較小的商號真的倒閉，它們可能會引致的風險及影響亦較低。

### 證監會的回應

67. 將監管資本要求按風險劃分等級仍然是長遠的目標。我們堅信，各種規模的持牌商號都必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基礎設施和投放恰當的資源以監察和控制其業務所帶來的各種風險，從而確保客戶權益獲得充分的保障。以往，經紀行倒閉事件已證明該等事件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的信譽帶來具損害性的影響，而其引致的後果亦對規模較小的本地經紀行尤其不利。
68. 以風險為本的規管是國際趨勢，而以風險為本的資本要求是這種規管模式不可或缺的一環。證監會已設有以風險為本的規管及監督模式。因此，我們相信，按適當準則分列的資本要求應是下一步的規管措施，因為有關要求可透過提高公眾的信心及不同規模的經紀行的競爭力而帶來長遠利益，繼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結語

69. 回應者及其他相關人士曾就《諮詢文件》提交寶貴意見及建議，證監會特此鳴謝。

## 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sup>1</sup>

### 1. 釋義

(1)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條，附屬法例 N)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集中折扣系數”的定義。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扣減數額”的定義中的 (a) 段而代以—

“(a) 就—

- (i) 為施行本規則(第 22(1) 條除外)而在附表 2 表 1 第 2 欄指明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
- (ii) 為施行第 22(1) 條而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指明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
- (iii) 附表 2 表 2 第 2 欄指明的在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的股份；或
- (iv) 附表 2 表 3 第 2 欄指明的上市股份(第(i)、(ii)或(iii)節提述的股份除外)

而言，指將該等股份的市值乘以該等股份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3) 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的 (a) 段而代以—

“(a) 就—

- (i) 為施行本規則(第 22(1) 條除外)而在附表 2 表 1 第 2 欄指明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
- (ii) 為施行第 22(1) 條而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指明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
- (iii) 附表 2 表 2 第 2 欄指明的在英國、美國或日本上市的股份；或
- (iv) 附表 2 表 3 第 2 欄指明的上市股份(第(i)、(ii)或(iii)節提述的股份除外)

---

<sup>1</sup>最終版本須視乎律政司的意見及在完成立法前可能作出的進一步修改而定。

而言，指—

(v) 如屬在附表 2 表 1A 第 1 項第 2 欄有描述的股份，而該等股份—

(A) 不再是適用指數的成分股；及

(B) (A)分節內指明的事件的發生將會導致有關股份獲編配較高的扣減百分率，

則在(A)分節內指明的事件發生的月份及隨後的連續 3 個月，該事件發生之前該股份獲編配的百分率；

(vi) 如屬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內的兩項或多於兩項的描述中均有描述的股份，持牌法團所選擇的在該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vii) 如屬在附表 2 表 1A 第 2 欄內及在該附表以下部分內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描述中均有描述的股份—

(A) 表 1 第 2 欄；

(B) 表 2 第 2 欄；

(C) 表 3 第 2 欄，

則就第 22(1) 條而言，在表 1A 第 3 欄中與該附表中表 1A 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viii) 如屬在以下部分內的兩項或多於兩項的描述中均有描述的股份—

(A) 附表 2 表 1 第 2 欄；

(B) 附表 2 表 2 第 2 欄；

(C) 附表 2 表 3 第 2 欄，

則除第(vii)節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所選擇的在有關的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或

(ix) 如屬其他情況，則在有關的表第 3 欄中與該表第 2 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4)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轉按” (repledge)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 (a) 該持牌法團；或
  - (b) 該持牌法團的該有聯繫實體，
- 存放、安排存放或有存放著該持牌法團的證券抵押品以作為提供予該持牌法團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情況；”。

## 2.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應收取的款項

- (1) 第 22(1)(b)(i) 條現予修訂，廢除“後乘以該抵押品的集中折扣系數所得的數額”。
- (2) 第 22(1)(b)(ii) 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 該客戶提供的所有非速動抵押品的市值乘以—
- (A) (如屬上市股份) 20%；及
  - (B) (如屬上市權證) 0%；”。

## 3.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第 42(2) 條現予修訂，廢除“65%” 而代以“80%”。

## 4. 持牌法團須通知證監會關於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以及須在若干情況下呈交申報表

- (1) 第 55(1)(h) 條現予廢除。
- (2) 第 55(2)(a) 條現予修訂，在未處加入“及”。
- (3) 第 55(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4) 第 55(2)(c) 及(d) 條現予廢除。

## 5.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1) 第 56(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第 55(2)(c)或(d)條”。

- (2) 第 56(6)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第 55(2)(c)或(d)條” 。

## 6. 過渡性條文

- (1) 第 60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凡某持牌法團在緊接 2006 年 10 月 1 日前已獲發牌，為計算其就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這段期間的速動資產或認可負債，第 42(2) 條中凡提述 80%之處，須解釋為提述 65%。” 。

- (2) 第 60(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有形資產淨值”的定義。

## 7. 附表 2 扣減百分率

- (1) 在附表 2 中，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英國、美國及日本”，及“(股份按股票指數分列)”而在標題開首處代以“為施行本規則(第 22(1) 條除外)的”；

- (b) 廢除關於第 2 項的記項而在第 2 及 3 欄內代以—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的 30”。

股份

-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以下新訂表 1A—

“表 1A

為施行第 22(1) 條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項	描述	扣減百分率 %
1.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	
(a)	恒生指數或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成分股	15
(b)	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分股	20
(c)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香港指數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中國指數成分股	30
(d)	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	30

- (e) (a)、(b)、(c)或(d)段並未提述的股份
- |                            |    |
|----------------------------|----|
| (i) 用作計算不轉按證券抵押品的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 | 30 |
| (ii) 用作計算轉按證券抵押品的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 | 60 |
2. 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並非按股票指數或其他準則分列的股份
- |                              |    |
|------------------------------|----|
| (i) 用作計算不轉按證券抵押品的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   | 30 |
| (ii) 用作計算轉按證券抵押品的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 | 60 |
- (3) 在附表 2 中，表 2 現予修訂 –
- |  |      |
|--|------|
| (a) 在標題中，廢除“香港、”及“(股份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  |      |
| (b) 廢除關於第 1 項的記項而在第 2 及 3 欄內代以 –   |      |
| “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國際自動報價系統除外)、美國的指明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全國市場除外)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除外)上市的股份— |      |
| (a) 富時 100 指數、日經 500 指數或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或   | 15   |
| (b) (a)段並未提述的股份  | 20”; |
| (c) 在關於第 2 項的記項中，在第 2 欄內，在未處加入“，而並非按股票指數分列的股份”。  |      |
- (4) 在附表 2，表 3 內關於第 5 項的記項現予修訂，在第 2 欄內，廢除“表 1 或 2”而代以“表 1、1A 或 2”。
- (5) 在附表 2，表 7 現予修訂，在關於第 1 項的記項中，在第 3 欄內，廢除“40%”而代以“100%”。

## 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建議修訂<sup>1</sup>

### 1. 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對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7(2)(b)條現予修訂，在“將任何有關證券抵押品”前加入“在第 8A 條的規限下，”。

### 2. 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對待證券抵押品

第 8(2)條現予修訂，在“可將任何有關證券抵押品”前加入“在第 8A 條的規限下，”。

###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以下條文—

#### “8A. 轉按上限

- (1) 本條適用於轉按下述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的以下人士—
  - (a) 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
  - (b) 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及
  - (c) (a)或(b)段提述的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
- (2) 在每個營業日，本條適用的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確定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而該總市值須藉參照該營業日的收市價而計算。
- (3) 假如按照第(2)款而計算的該等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逾該中介人在同一營業日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140%，該中介人便須在隨後的營業日結束營業前，從所存放著的已轉按證券抵押品中，提取或安排提取某個數額的已轉按證券抵押品，使在次述的營業日結束營業時的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藉參照該等已轉按證券抵押品在首述的營業日的各自收市價而計算)不超逾該中介人在首述的營業日結束營業時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 140%。

<sup>1</sup>最終版本須視乎律政司的意見及在完成立法前可能作出的進一步修改而定。

(4) 在本條中—

“保證金貸款總額” (aggregate margin loans)，就中介人而言，指該中介人的保證金客戶在營業日結束營業時欠該中介人的保證金貸款總數；

“營業日” (business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日；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保證金客戶” (margin client)，具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金貸款” (margin loan)，就中介人的保證金客戶而言，指該保證金客戶因該中介人向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導致其欠該中介人的淨額，但不包括因該保證金客戶所進行或代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產生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任何加於該淨額或自該淨額扣除的數額；

“轉按” (repledge)，就某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

- (a) 該中介人；或
  - (b) 該中介人的該有聯繫實體，
- 存放、安排存放或有存放著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以作為提供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情況；

“已轉按證券抵押品” (repledged securities collateral)，指存放著以作為提供予本條適用的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證券抵押品，不論該等證券抵押品是由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轉按的；

“證券保證金融資”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就本款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交收日期” (settlement date)，指交易各方之間到期須就證券交易付款的首日。”。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以下條文—

**“14. 過渡性條文**

凡—

- (a) 某中介人在緊接 2006 年 10 月 1 日前已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
- (b) 某中介人在緊接 2006 年 10 月 1 日前已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

就第 8A 條而言，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這段期間，第 8A 條中凡提述 140% 之處須解釋為提述 180%。”。

對《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的建議修訂<sup>1</sup>

1. 戶口月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 (1)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Q)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在本條中，“轉按”(repledge) 就某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 —

- (a) 該中介人；或
- (b) 該中介人的該有聯繫實體，  
存放、安排存放或有存放著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以作為提供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情況。”。

- (2) 第 11(3)條現予修訂，在第(g)段後加入 —

“(ga) 如屬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如 —

- (i) 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的任何時間就該戶口曾持有證券抵押品；及
- (ii)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的任何時間，第(i)節提述的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曾轉按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不論被轉按的證券抵押品是否與第(i)節提述的證券抵押品相同)，

在顯眼位置載入符合以下說明的聲明 —

- (A) 述明該客戶是否已向第(i)節提述的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提供《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第 2 條界定的而並沒有被撤銷的常設授權，授權其轉按他提供的或代他提供的證券抵押品；及
- (B) 述明第(i)節提述的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曾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轉按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

---

<sup>1</sup>最終版本須視乎律政司的意見及在完成立法前可能作出的進一步修改而定。

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的建議修訂

附表 5：對提供保證金貸款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第 5 項 - 審慎的銀行借貸

5. (b) 每當有轉按證券抵押品的持牌人根據其銀行信貸融通提取而未清繳的借款餘額已在連續 2 個星期的期間相等於或超過該等銀行信貸融通的信貸總額度的 80%，該信貸總額度為以下數額的總和：
- (i) 每一項無需保證的銀行信貸融通的信貸額度；及
  - (ii) 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I) 有保證的銀行信貸融通的信貸額度總額；及
    - (II) 該等銀行按照已抵押予該等銀行的保證而願意借出的總額，

持牌人須於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備註：

持牌人可以把以下數額視為信貸總額度的一部分，即該等銀行按照屬於該持牌人而尚未被抵押予該等銀行的上市證券而願意借出的數額，加上該等銀行按照該持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轉按上限而獲容許可以轉按但並未如此轉按的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而願意借出的數額。

第9項 - 為客戶提供資料

9. (a) 有轉按證券抵押品的持牌人為客戶開立保證金戶口時應通知客戶其有此做法。
- (b) 持牌人如果從沒有轉按的狀況轉變為有轉按，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其所有現有的保證金客戶。
- (c) 有轉按證券抵押品的持牌人應確保在其就更新任何客戶授權該持牌人存放該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作為提供予該持牌人的財務通融的

抵押品的常設授權而所給予該客戶的書面通知內，在顯眼位置載入一項在本守則附表1 所列有關提供將證券抵押品轉按的授權書的風險披露聲明。

下表顯示最終的《財政資源規則》扣減百分率及其與諮詢文件內原有建議及現行扣減百分率的比較：

### 最終的《財政資源規則》扣減百分率

	原有建議	最終建議		現行扣減百分率 (註 3)
		保證金融資	自營投資 (註 2)	
恒生指數成分股	20%	<b>15%</b>	<b>15%</b>	15%
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成分股	40%	<b>20%</b>	<b>20%</b>	20%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香港指數成分股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中國指數成分股	40%	<b>30%</b>	<b>30%</b>	30%
其他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	60%	<b>30%</b>	<b>30%</b>	30%
非指數成分股	80%	<b>60%</b> (註 1)	<b>30%</b>	30%
非速動抵押品	90-100%	<b>80%</b>	(不適用)	80%
權證 (註 4)	100%	<b>100%</b>	<b>100%</b>	40%

#### 註

1. 新的 60%扣減百分率適用於由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的保證金客戶所提供的證券抵押品。對於由不轉按客戶抵押品的商號的保證金客戶所提供的非指數成分股抵押品，將繼續採用 30%扣減百分率。
2. 該等扣減百分率適用於所有商號的自營投資及其他證券交易。
3. 目前只有一套適用於客戶抵押品及自營投資的扣減百分率。
4. 對權證的新扣減百分率將會適用於所有商號(不論商號轉按客戶抵押品與否)。